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议案 2: 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 3: 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7 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8 的议案.....	8
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议案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并签到确认。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于会前 15 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松轩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 D 栋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虎先生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入场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各项会议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从而使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208,293.14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33,679,478.77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议案 2：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议案 3：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规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8、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9、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10、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议案 5：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有效审查和评价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情况的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设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47 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人员 22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张磊，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汪海潮，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陈寿英，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党小安，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

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党小安	2020-7-23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在执行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项目（以 2016 年至 2018 年为申报期）时，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议案 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的结果，公司注册资本拟增加 144.7315 万股。此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824.7315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规则，公司拟对《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涉及优化独立董事选任、履职、任职管理等内容、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完善董监高聘任补选程序等。修订后形成《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0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